

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用自有资金，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本次回购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拟回购的数量为 1,000 万股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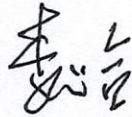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心合

苏 峻

彭纪生



2018 年 9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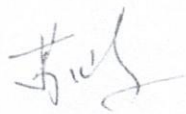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心合

苏 峻

彭纪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Jun in black ink.

2018 年 9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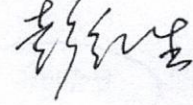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心合

苏 峻

彭纪生



2018 年 9 月 19 日